



股票代號：3625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TECH UNITED CORP.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4
四、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7
五、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60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二、公司章程.....	7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5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壹、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主席：黃董事長宗偉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七) 改選董事案。
- (八)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本手冊第 9~10 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本手冊第 11~13 頁)。

案由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對外背書保證餘額，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案由四：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5,048,71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1,009,742 元，均以現金發放。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配合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本手冊第 14~16 頁)。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本手冊第 17~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均經監察人審核完竣。

二、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詳本手冊第 19~39 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488,888 元，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及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13,308 元及 70,577,166 元，撥提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7,035,275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8,499,630 元，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權益工具投資之損失新臺幣 16,579,430 元及 8,079,8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817,841 元。

二、本公司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41,048,001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 0.5 元現金。

三、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四、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本公司現金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現金分配率。

五、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六、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詳本手冊第 40 頁)。

七、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擴大強制適用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擬於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經第八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次補充修正「公司章程」第 17 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本手冊第 41~43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為增加公司閒置資金運用效能，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投資標的，投資基金項目由原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增列平衡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三、為配合上櫃承諾中”不放棄主要生產線之一的蘇州廠的未來增資”已列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第八條第五點規範在案，現因業務需要將蘇州廠產線轉移至重慶設置新廠(重慶西勝)，前項規範已不符適用，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本手冊第 44~57 頁)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本手冊第 58~59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本手冊第 60~61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詳本手冊第 62~63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詳本手冊第 64~66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故提前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9 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解任，改選新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翁弘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顧問師 ➢ 中國海專、德明技術學院講師 ➢ 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 真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3,579 股
徐矜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新工專 電機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麗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 新里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麗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 新里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162,695 股
鄭文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肄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諮詢委員 ➢ 司法院法律扶助法起草小組委員 ➢ 臺北市廉政委員會委員 ➢ 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 ➢ 九二一地震臺北市東星大樓、新莊博士的家、龍閣社區大樓義務律師群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家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三、敬請 選舉。

改選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

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西勝的支持與愛護，108 年度 NB 市場受 Intel CUP 缺貨及中美貿易戰影響，致使 108 年整體營收較 107 年減少 4.06%，為新台幣 27.43 億元，由於 SMD 配合 Pack 組裝訂單自製比率持續提高，108 年平均自製比率由 107 年 46.25% 成長為 50.61%，惟 108 年為開發新事業及 ODM 業務，投入較多管銷及研發費用，使得 108 年稅後淨利較 107 年減少 21.15%，為新台幣 69,411 仟元。

展望 109 年筆電整體市場的出貨量預期較去年持平，惟目前受新型冠狀肺炎衝擊，對供給面及需求面造成影響，但居家辦公需求增加且工廠復工復產狀況步入正軌，整體影響應屬有限。茲將 108 年營運狀況及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43,203	2,859,269	(116,066)	(4.06)
營業毛利	323,337	335,683	(12,346)	(3.68)
營業淨利	96,440	121,343	(24,903)	(20.52)
稅後淨利	69,411	88,031	(18,620)	(21.1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2,576,995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1,764,255	1,219,250
	負債總額	1,771,658	1,600,876
	利息支出	9,033	11,050
	營業收入	2,743,203	2,859,269
	每股(虧損)盈餘(元)	0.92	1.24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33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0.50	650.58
	流動比率	146.07	196.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60	12.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 20,036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9.07%，佔營業收入 0.73%，主要為發展鋰電池 ODM 產品設計能力及產線製程之研發。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增加Pack產線自動化比率及效能，以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支出。
2. 持續提升客戶滿意，並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
3. 提升供應鏈價值及整合關鍵零組件，如SMD及機殼件並提升自製比例。
4. 強化公司管理及資訊化平台，使公司即時掌握產銷管理資訊。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9年度預計可達成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出貨量1,800萬組，及在關鍵零組件電源保護板SMD自製比例達六成以上，ODM預計營收比例達10%以上。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改善產品、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顧客要求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2. 大幅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3. 增進公司研發及設計能力，有效開發新產品。
4. 建立關鍵零組件(如機殼件)自製體系。

展望未來，公司仍持續努力面對速變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公司將致力於追求營收及獲利的雙成長，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追求最佳的經營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宗偉

附件二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正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明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重 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透過 e-mail、電話或郵件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透過 e-mail、電話或郵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配合金管會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934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 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u>二</u>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二</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u>三</u>項規定辦理。</p>	<p>1. 配合金管會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934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增訂第二項。</p> <p>2.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修正，修正援引項次。</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為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為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四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準則名稱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	<p>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p>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第四條	<p>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
第五條	<p>實施與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實施與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
第六條	<p>本準則初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一次修訂，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p>	<p>本規則初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p>	<p>1. 酌修文字。 2. 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客戶銷貨真實性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39,515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

將本年度銷售金額逆勢成長之特定客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和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8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與入帳金額核對，確認收入之真實性；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會計師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531,970	22	\$	499,83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三十及三二)		10,660	-		7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762,426	31		782,022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	-		15,8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6,781	-		4,5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	-		3,2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	-		2,02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73,120	7		283,61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656	1		9,6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97,624</u>	<u>61</u>		<u>1,601,55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27,960	1		19,8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856,396	35		667,71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44,392	2		42,20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411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095	-		2,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6,218	1		3,2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3	-		2,011	-
1980	預付設備款		6,815	-		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8,320</u>	<u>39</u>		<u>738,310</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455,944</u>	<u>100</u>	\$	<u>2,339,8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87,0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十及三十)		5,4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0,220	-		8,89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十)		2,401	-		11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571,492	23		543,069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162,242	7		182,82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26,870	1		42,8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十及三一)		80,913	3		55,1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81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7,924	1		23,251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376,191	1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1,511	1		5,3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3,981</u>	<u>55</u>		<u>861,53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及三十)		-	-		6,9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	-		369,485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1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5,920	-		5,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32</u>	<u>-</u>		<u>381,62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360,513</u>	<u>55</u>		<u>1,243,158</u>	<u>53</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820,960	34		820,960	35
3200	資本公積		252,043	10		253,11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0,352	3		88,18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6,479</u>	<u>4</u>		<u>88,188</u>	<u>4</u>
3400	其他權益	(25,807)	(1)	(17,308)	(1)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2)	(48,244)	(2)
3XXX	權益總計		<u>1,095,431</u>	<u>45</u>		<u>1,096,711</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455,944</u>	<u>100</u>	\$	<u>2,339,8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照龍

會計主管：唐建忠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10	\$ 2,759,587	101	\$ 2,929,838	102
4170	(19,842)	(1)	(70,569)	(2)
4190	(230)	-	-	-
4000	2,739,515	100	2,859,269	100
5000	(2,491,633)	(91)	(2,573,665)	(90)
5900	247,882	9	285,604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35,815)	(1)	(34,129)	(1)
6200	(85,489)	(3)	(92,429)	(3)
6300	(19,955)	(1)	(14,413)	(1)
6450	4,564	-	(1,302)	-
6000	(136,695)	(5)	(142,273)	(5)
6900	111,187	4	143,3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010	16,225	-	13,247	1
7020	(6,201)	-	9,503	-
7050	(6,771)	-	(3,892)	-
7070	(19,524)	(1)	(47,930)	(2)
7000	(16,271)	(1)	(29,072)	(1)
7900	94,916	3	114,25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24,339)	(1)	(25,28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577</u>	<u>2</u>	<u>88,97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2)	-	(1,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8,080	-	(9,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8</u>	<u>-</u>	<u>442</u>	<u>-</u>
		<u>7,366</u>	<u>-</u>	<u>(10,55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0,724)	-	(1,9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u>4,145</u>	<u>-</u>	<u>663</u>	<u>-</u>
		<u>(16,579)</u>	<u>-</u>	<u>(1,30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213)	-	(11,8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364</u>	<u>2</u>	<u>\$ 77,11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92</u>		<u>\$ 1.24</u>	
9810	稀 釋	<u>\$ 0.83</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唐建忠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096	\$ 740,960	\$ 231,648	\$ 15,349	\$ -	(\$ 80,942)	(\$ 7,481)	\$ -	(\$ 48,244)	\$ 851,290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1,250	-	1,250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4,096	740,960	231,648	15,349	-	(80,942)	(7,481)	1,250	(48,244)	852,540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5,349)	-	15,349	-	-	-	-
C5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一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	-	29,216	-	-	-	-	-	-	29,216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65,593)	-	-	65,593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74,096)	-	-	-	-	-	-	(74,096)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88,970	-	-	-	88,970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82)	(1,307)	(9,770)	-	(11,859)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8,188	(1,307)	(9,770)	-	77,111
E1	現 金 增 資	8,000	80,000	117,500	-	-	-	-	-	-	197,500
M1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5,605	-	-	-	-	-	-	5,605
L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8,835	-	-	-	-	-	-	8,83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096	820,960	253,115	-	-	88,188	(8,788)	(8,520)	(48,244)	1,096,71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819	-	(8,819)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7,308	(17,308)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1,572)	-	-	-	(61,572)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8,739	-	-	-	-	-	-	8,739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20,524)	-	-	-	-	-	-	(20,524)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70,577	-	-	-	70,577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14)	(16,579)	8,080	-	(9,213)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9,863	(16,579)	8,080	-	61,364
M1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5,584	-	-	-	-	-	-	5,584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5,129	-	-	-	-	-	-	5,12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096	\$ 820,960	\$ 252,043	\$ 8,819	\$ 17,308	\$ 70,352	(\$ 25,367)	(\$ 440)	(\$ 48,244)	\$ 1,095,431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黃 宗 偉

經 理 人：周 呂 熙 龍

會 計 主 管：唐 建 忠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916	\$ 114,2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11	2,9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39	48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564)	1,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60)	2,240
A20900	財務成本	6,771	3,89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19)	(4,607)
A21300	股利收入	(710)	(7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29	8,8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24	47,9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57	4,1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196	(179,7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54	17,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1)	6,6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9	(3,259)
A31200	存 貨	74,742	(154,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96)	6,038
A32125	合約負債	1,326	1,250
A32130	應付票據	2,286	115
A32150	應付帳款	28,423	111,4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84)	(10,9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78	64,3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39	(2,6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	(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933	36,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19	4,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265)	(3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773</u>	<u>41,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610)	(336,1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2)	(6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9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2)	(2,0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04)	(6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10</u>	<u>7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700</u>)	(<u>311,3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9,5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96)	(74,09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97,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3</u>	<u>522,9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136	252,5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834</u>	<u>247,2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970</u>	<u>\$ 499,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唐建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宗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客戶銷貨真實性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43,242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成長金額偏高之收入類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和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並區分出本年度銷售成長金額偏高之收入類型後，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與入帳金額核對，確認收入之真實性；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會計師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680,797	23	\$	725,041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一及三三）		14,761	-		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764,415	26		782,022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7,049	-		4,5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1	-		2,02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及三三）		1,039,633	35		825,672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70,329	2		61,25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6,995</u>	<u>86</u>		<u>2,401,299</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27,960	1		19,8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267	-		3,2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三）		290,585	10		230,99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5,944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4,817	-		4,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4,493	1		11,5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0	-		3,4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7,608	2		47,6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9,164</u>	<u>14</u>		<u>320,763</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986,159</u>	<u>100</u>	\$	<u>2,722,0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345,800	12	\$	297,4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一）		135,400	5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5,4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14,234	-		8,89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一）		8,997	-		1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741,218	25		762,644	2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102,413	3		121,0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7,924	1		23,2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4,503	-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376,191	1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2,175	-		5,9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4,255</u>	<u>59</u>		<u>1,219,25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6,9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	-		369,485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1,48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三）		5,920	-		5,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03</u>	<u>-</u>		<u>381,62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71,658</u>	<u>59</u>		<u>1,600,876</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		820,960	28		820,960	30
3200	資本公積		252,043	9		253,11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0,352	2		88,18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479	3		88,188	3
3400	其他權益	(25,807)	(1)	(17,308)	-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2)	(48,24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5,431</u>	<u>37</u>		<u>1,096,711</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070	4		24,475	1
3XXX	權益總計		<u>1,214,501</u>	<u>41</u>		<u>1,121,186</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986,159</u>	<u>100</u>	\$	<u>2,722,0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唐建忠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63,474	101	\$ 2,929,838	102
4170	銷貨退回	(20,033)	(1)	(70,569)	(2)
4190	銷貨折讓	(238)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43,203	100	2,859,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2,419,866)	(88)	(2,523,586)	(88)
5900	營業毛利	323,337	12	335,683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7,276)	(3)	(60,921)	(2)
6200	管理費用	(144,149)	(5)	(137,7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36)	(1)	(14,4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64	-	(1,3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897)	(9)	(214,340)	(8)
6900	營業淨利	96,440	3	121,3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7,391	-	15,832	-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9,663)	-	1,528	-
7050	財務成本	(9,033)	-	(11,0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653	-	6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652)	-	6,953	-
7900	稅前淨利	95,788	3	128,2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26,377)	(1)	(40,265)	(1)
8200	本期淨利	69,411	2	88,0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2)	-	(1,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80	-	(9,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8</u>	<u>-</u>	<u>442</u>	<u>-</u>
8310		<u>7,366</u>	<u>-</u>	<u>(10,55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24)	-	(1,9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45</u>	<u>-</u>	<u>663</u>	<u>-</u>
8360		<u>(16,579)</u>	<u>-</u>	<u>(1,30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213)</u>	<u>-</u>	<u>(11,85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198</u>	<u>2</u>	<u>\$ 76,172</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577	3	\$ 88,9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6)</u>	<u>-</u>	<u>(939)</u>	<u>-</u>
8600		<u>\$ 69,411</u>	<u>3</u>	<u>\$ 88,03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364	2	\$ 77,11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66)</u>	<u>-</u>	<u>(939)</u>	<u>-</u>
8700		<u>\$ 60,198</u>	<u>2</u>	<u>\$ 76,17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2</u>		<u>\$ 1.24</u>	
9810	稀 釋	<u>\$ 0.83</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唐建忠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096	\$ 740,960	\$ 231,648	\$ 15,349	\$ -	(\$ 80,942)	(\$ 7,481)	\$ -	(\$ 48,244)	\$ 851,290	\$ 25,414	\$ 876,704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1,250	-	1,250	-	1,250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4,096	740,960	231,648	15,349	-	(80,942)	(7,481)	1,250	(48,244)	852,540	25,414	877,954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5,349)	-	15,349	-	-	-	-	-	-
C5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	-	29,216	-	-	-	-	-	-	29,216	-	29,216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65,593)	-	-	65,593	-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74,096)	-	-	-	-	-	-	(74,096)	-	(74,096)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88,970	-	-	-	88,970	(939)	88,031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82)	(1,307)	(9,770)	-	(11,859)	-	(11,859)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8,188	(1,307)	(9,770)	-	77,111	(939)	76,172
E1	現 金 增 資	8,000	80,000	117,500	-	-	-	-	-	-	197,500	-	197,500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5,605	-	-	-	-	-	-	5,605	-	5,605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8,835	-	-	-	-	-	-	8,835	-	8,83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096	820,960	253,115	-	-	88,188	(8,788)	(8,520)	(48,244)	1,096,711	24,475	1,121,186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819	-	(8,819)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7,308	(17,308)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1,572)	-	-	-	(61,572)	-	(61,572)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8,739	-	-	-	-	-	-	8,739	(8,739)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20,524)	-	-	-	-	-	-	(20,524)	-	(20,524)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70,577	-	-	-	70,577	(1,166)	69,411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14)	(16,579)	8,080	-	(9,213)	-	(9,213)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9,863	(16,579)	8,080	-	61,364	(1,166)	60,198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5,584	-	-	-	-	-	-	5,584	-	5,584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5,129	-	-	-	-	-	-	5,129	-	5,129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104,500	104,5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096	\$ 820,960	\$ 252,043	\$ 8,819	\$ 17,308	\$ 70,352	(\$ 25,367)	(\$ 440)	(\$ 48,244)	\$ 1,095,431	\$ 119,070	\$ 1,214,501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黃 宗 偉

經 理 人：周 呂 熙 龍

會 計 主 管：唐 建 忠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788	\$ 128,2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312	39,703
A20200	攤銷費用	1,897	1,04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損失	(4,564)	1,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60)	2,240
A20900	財務成本	9,033	11,0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419)	(4,730)
A21300	股利收入	(710)	(7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29	8,8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653)	(6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94	7,910
A29900	減損損失	2,0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207	(179,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0)	6,614
A31200	存 貨	(259,944)	(165,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75)	(10,783)
A32125	合約負債	5,340	1,250
A32130	應付票據	8,882	115
A32150	應付帳款	(21,426)	130,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784)	30,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60	(2,5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	(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725)	4,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19	4,7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0)	(7,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03)	(16,0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769)	(14,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09)	(57,0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2)	(1,7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14)	(2,8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945)	(48,5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11	1,0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350)	(80,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400	21,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5,4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9,5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512)	(68,491)
C04600	現金增資	-	197,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04	550,0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29)	2,2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244)	457,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041	267,7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797	\$ 725,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唐建忠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8,8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13,3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4,420)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70,577,166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70,352,7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35,27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99,6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817,841
股東紅利-現金 0.5 元(82,096,002*0.5)	(41,048,0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69,840

負責人：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唐建忠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二	<p><u>第五條之二</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放寬員工獎酬工具之規定，新增本條文。
第四章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章節名稱。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設董事柒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一、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p> <p>二、因應電子投票制度，董事選舉方式改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修改相關事項。</p> <p>三、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增加第二項獨立董事最低人數及第三項獨立董事法遵規定。</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之二	<u>第十七條之二</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本條新增。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新增本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一、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二、配合公司法修訂放寬員工獎勵工具之規定，新增本條文。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訂修訂日期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第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p> <p>(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予以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款次變更。</p>
第七條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1.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592 783 2074"> <thead> <tr> <th>標的物</th> <th>投資總額度</th> <th>單一標的投資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內票券</td> <td>-</td> <td>新台幣參仟萬元</td> </tr> <tr> <td>國外票券</td> <td>-</td> <td>新台幣壹仟萬元</td> </tr> <tr> <td>可轉讓定存單 定期存款</td> <td>-</td> <td>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td> </tr> <tr> <td>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u>平衡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u></td> <td>新台幣貳億元</td> <td>新台幣伍仟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	新台幣參仟萬元	國外票券	-	新台幣壹仟萬元	可轉讓定存單 定期存款	-	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 <u>平衡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u>	新台幣貳億元	新台幣伍仟萬元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1592 1238 1973"> <thead> <tr> <th>標的物</th> <th>投資總額度</th> <th>單一標的投資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內票券</td> <td>-</td> <td>新台幣參仟萬元</td> </tr> <tr> <td>國外票券</td> <td>-</td> <td>新台幣壹仟萬元</td> </tr> <tr> <td>可轉讓定存單 定期存款</td> <td>-</td> <td>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td> </tr> <tr> <td>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基金</td> <td>新台幣貳億元</td> <td>新台幣伍仟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有價證券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	新台幣參仟萬元	國外票券	-	新台幣壹仟萬元	可轉讓定存單 定期存款	-	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基金	新台幣貳億元	新台幣伍仟萬元	<p>1.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增加可承作有價證券投資標的。</p> <p>4. 修正轉投資子公司，因業務需要生產線由蘇州轉換至重慶，不影響實質經營的持股情形</p>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	新台幣參仟萬元																															
國外票券	-	新台幣壹仟萬元																															
可轉讓定存單 定期存款	-	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 <u>平衡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u>	新台幣貳億元	新台幣伍仟萬元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	新台幣參仟萬元																															
國外票券	-	新台幣壹仟萬元																															
可轉讓定存單 定期存款	-	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基金	新台幣貳億元	新台幣伍仟萬元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述有價證券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對目前持有長期股權投資之規範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TECH CORP.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ECH CORP.</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不得放棄對 <u>C-TECH HOLDING CORP.</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C-TECH HOLDING CORP.</u> 不得放棄對 <u>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對目前持有長期股權投資之規範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TECH CORP.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ECH CORP. 不得放棄對 <u>C-TECH UNITED L.L.C.</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C-TECH UNITED L.L.C.</u> 不得放棄對 <u>蘇州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九條</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項次變更。</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四、前述審計委員會同意，係指經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執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u>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六、</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發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p> <p>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發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p> <p>六、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七項第(一)、(二)、(三)、(四)、(七)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七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七項(五)款規定辦理。</p>	<p>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七項第(一)、(二)、(三)、(四)、(七)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七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七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相關規定。</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財務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1.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2.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p> <p>(五)交易之契約總額：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財務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1.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2.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p> <p>(五)交易之契約總額：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p>	<p>修訂相關規定，刪除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3.款次變更。</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15%內進行。</p> <p>3. 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約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p>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p>	<p>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15%內進行。</p> <p>3. 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約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p>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p>	<p>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目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目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 <u>之制定</u> 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後實施</u>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	1.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處理程序之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前項</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修訂相關規定。</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u>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u></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p>	<p>增列本次送股東會修正日期。</p>

附件九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 <u>程序</u> 。 <u>本程序係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 <u>辦法</u> 。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 <u>貸與對象及相關定義</u>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公司負責人違反資金貸與對象或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u>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定義內容。
第五條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定相關規定。
第八條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資金貸與他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資金貸與他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 實施<u>與修訂</u></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送交監察人核閱後</u>，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定相關規定。</p>
第二十七條	<p>本作業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u>九</u>年<u>六</u>月<u>十</u>日。</p>	<p>本作業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u>二</u>年<u>二</u>月<u>二十六</u>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 <u>程序</u> 。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一條 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 <u>辦法</u> 。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適用範圍 <u>及相關定義</u> 本 <u>程序</u> 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u>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 <u>辦法</u> 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予以正。 2. 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定義內容。
第八條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u>實施與修訂</u></p> <p>本<u>程序之制定</u>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本<u>程序之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 實施</p> <p>本<u>辦法</u>經董事會<u>決議</u>通過，<u>提交監察人核閱</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予以修訂。 2.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 3.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本<u>程序</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u>九</u>年六月<u>十</u>日。</p>	<p>第十三條</p> <p>本<u>作業辦法</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u>二</u>年六月<u>二十六</u>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修訂日期 2.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十一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之一	第一條之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之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之二	本條刪除。	<u>第二條之二</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之三	<u>第二條之三</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第二條之三</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之四	<p>第二條之<u>三</u></p> <p>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條之<u>四</u></p> <p>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三條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四條	<p>第<u>四</u>條</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五條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七條	<p>第七條</p> <p>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七條</p> <p>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條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前後 對照表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及不得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修正條文前後 對照表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十條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配合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明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p> <p>主席對於議案<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五條</p> <p>主席對於議案<u>之討論</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u>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u>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p>	<p>配合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前後 對照表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第十九條之二	<p>第十九條之二</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九條之二</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明訂揭露每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26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得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TECH UNITED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分為捌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或轉讓。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召集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額之 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6.9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五、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宗偉	106/6/14	普通股	4,299,847	5.24%	
董事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6/14	普通股	3,035,696	3.70%	
董事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6/14	普通股	3,248,416	3.96%	
董事	李智貴	106/6/14	普通股	541,207	0.66%	
小計				11,125,166	13.56%	
獨立董事	翁弘林	106/6/14	普通股	113,579	0.14%	
獨立董事	徐崢美	106/6/14	普通股	162,695	0.20%	
獨立董事	鄭文龍	106/6/14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1,401,440	13.90%	
監察人	吳正慶	106/6/14	普通股	652,292	0.80%	
監察人	黃明豪	106/6/14	普通股	33,000	0.04%	
監察人	黃重實	106/6/14	普通股	17,084	0.02%	
小計				702,376	0.86%	
合計				12,103,816	14.76%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6,567,680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2 日持有: 11,125,166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656,768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2 日持有: 702,376 股